

2023年西安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优质8篇)

正确的请示方式可以增进团队合作，促进上下级之间的良好沟通。请示书的正文部分需要清晰明确地表达问题或请求，并提供充足的背景和信息。请示范文四：关于公务出差的请示

西安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篇一

为认真做应对流感的准备工作，有序高效地落实流感发生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流感对公共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危害，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1、每日用含氯消毒剂浸泡的抹布擦拭病房，护士站及办公室所有暴露区域。
- 2、紫外线循环风循环消毒病房。
- 3、每天病房开窗通气2次，保持屋内空气流通。
- 4、反复宣教流感预防重点及注意事项，告知家属及患者饮食饮水相关重点，每日饮水量应在1200ml以上，注意均衡饮食，保证充足睡眠，禁烟，增强抵抗力。
- 5、发烧患者病房重点消毒，每日2次。
- 6、宣教家属及患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果有打喷嚏及咳嗽现象一定及时监测患者情况，要求患者、家属及医护人员保持良好的手卫生习惯。
- 7、宣教家属减少探视：尤其已有流感症状家属，应避免探视，避免交叉感染。

8、发烧患者尽量隔离，着重交班，采取措施，预防并发症发生。

9、嘱家属及家属注意加减衣服，注意保暖。

10、如照顾患者人员有咳嗽及流感症状应及时更换照看人员，避免接触传播。

11、医护人员如有流感症状，应减少与患者接触，并戴口罩进行隔离，查房后应严格进行手消毒，减少感染几率。

12、流感防治原则：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西安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篇二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流通行业经营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常德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编写了本指南。本指南旨在指导食品流通相关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相关场所、设施和从业人员等的防控管理措施，保证疫情得到有效防控。

(一)全面排查本协会人员的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等情况，精准掌握，建立台账。

(二)目前仍在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要遵守当地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

(三)本人或密切接触者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及时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解除医学观察后方可返岗上班。

(四)加强本单位人员动态排查，发现与疫情有关的问题及时报告。

(一) 严把本协会工作区域入口关，尽量减少公务(业务)来访，做好来访车辆和人员询问、登记。

(二) 进入本单位工作区域的车辆须停车接受检查，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体温超过37.2℃的不得进入，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三) 乘坐、驾驶单位公车均须佩戴口罩，驾驶员尽量佩戴口罩，结束后洗手消毒。定期对车辆座椅、门把手等部位消毒。

(四) 协会及下属公司人员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须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一) 广泛推行网上办公，倡导通过网上平台、网络客户端、手机app等方式开展工作。

(二) 减少纸质材料、报刊杂志传递，提倡无纸化办公。传递纸质材料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材料时全程佩戴口罩。

(三) 尽量采取分散工作方式，多人一起工作时须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接待外来人员双方须佩戴口罩。

(四) 工作区域内不随意走动，在工作场所尽量减少会客。

(五) 定期对办公桌椅、电脑设备、打印复印设备、座机电话等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六) 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和通风，尽量做到每天开窗通风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0至30分钟。

(一) 大幅精简现场集中开会和集体活动，尽量采取电话、视频、微信群□qq群等方式沟通研究工作。

(二)必要的会议活动，尽量控制参加人数和时长，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三)进入会场前须测量体温、洗手消毒、佩戴口罩，参会人员尽量自带水杯。

(四)参会人员保持适当间隔，注意会场开窗通风。

(五)会议结束后对会场、家具、茶具、话筒等用品进行消毒。

(六)确需外出参加集体活动，应尽量避免集中乘车，做到全程佩戴口罩。

(一)协会人员自备自带餐具，分时段错时取餐后分散用餐，避免扎堆就餐。

(二)餐前须洗手，排队、取餐时全程佩戴口罩，并相互保持适当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三)在工作区域设置清洗餐具处，配备洗手液、洗涤剂、餐厨回收桶等必要用品和设施，及时做好回收、消毒工作。

(四)单位食堂须保持空气畅通，后厨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餐厅每日消毒不少于1次，餐具及烹饪用品须高温消毒。

(五)食用肉类和蛋类须充分煮熟，避免生食。处理生食和熟食的餐具用品严格分开、严禁混用。

(六)坚持健康安全的饮食习惯，建议清淡适口。

(一)落实食品采购安全措施，从正规渠道购买食品。

(二)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或直接用手接触肉禽类生鲜材料。

(三) 后勤采购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安全距离。

(四) 加强对餐饮、安保、保洁、驾驶等服务及人员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必要时佩戴手套，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工作结束后及时洗手消毒。

(一) 积极宣传学习疫情防护知识，普及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强化科学防范意识，提升防范防护能力。

(二) 做好工作区域防护工作，定期对餐厅、食堂、会议室以及门厅、楼道、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特别注重对门把手、键盘、鼠标等关键部位进行消毒。

(三) 提倡多走楼梯少坐电梯，乘坐电梯须佩戴口罩。注重对电梯特别是按键进行消毒。电梯间配备一次性纸巾或消毒液，提倡用纸巾接触按键。

(四) 注重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常洗手勤洗手，用一次性纸巾或干净毛巾擦手。

(五)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毛巾遮住口鼻，避免用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六) 增强家庭防控意识，防范和杜绝各类家庭聚集性活动和各类群体性活动。

(七)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心得体会，适当适度运动，增强体质和免疫力。

(八) 正确佩戴口罩，废弃口罩放入指定垃圾桶内，并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一) 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须及时

就近到指定医疗机构诊治。

(二)就医前应提前通知医院，呼叫救护车或使用专用车辆运送病员，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做好运送人员的个人防护和车辆消毒工作。

(三)曾与确诊或高度疑似病例有过共同生活或工作经历的人员，一旦出现相关症状，立即就医。

(四)病员就医全程须佩戴口罩，尽可能远离其他人员。

(五)就医时须如实详细讲述患病情况和就医过程，告知医务人员近期居住史、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动物接触史等。

(一)单位管理层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本单位防控责任，组织单位员工落实好防控措施，杜绝疫情输入、扩散、蔓延。

(二)充分发挥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员工坚定信心、严防严控。

(三)单位工会入党申请书、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履责，共同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四)自觉抵制、反驳网上不科学、不文明的言论，不转发来源不明的舆情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五)关心关爱单位员工，对因疫情防控没能休假的单位员工，安排好轮换、补休，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

(六)根据各下属单位实际情况，可采取更细的措施，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西安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篇三

近期墨西哥、美国等国家相继发生人感染甲型h1n1流感疫情，而且疫情仍在发展，病例逐渐增多，疫区不断扩大，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将流感大流行警告级别提高到五级。对此，我校严格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原则，根据区教育局《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精神，认真做好防范甲型h1n1流感的相关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一、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班班主任。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通过加强学生晨检，落实消毒隔离措施、增强师生防护知识等途径，采取个人预防，学校预防，家庭预防相结合的办法，沉着、科学、有效地防范和应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落实防范措施

1、坚持晨检制度，畅通报告渠道

班主任要坚持对学生每日晨检，对出勤学生进行询问，对生病请假在家的学生要通过电话等方式询问病情及主要症状，于9：30前在学校晨检记录上填报本班的考勤情况，并在备注栏填写因病缺课的学生的主要症状，如为发烧及咽痛、咳嗽

等疑似流感症状的学生，应休息至体温正常2天，并由医院开具复课证明方可进教室上课。校医室做好因病缺课学生情况统计分析工作，如发现有疑似甲型h1n1流感病例，应由学校疫情报告人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落实消毒隔离制度

校医室坚持就诊登记制度，健全传染病监控信息册，对在校生病有发烧、咽痛、咳嗽、食欲不振、身体疼痛、头痛、发冷和乏力等症状的学生，实行就地隔离（校医室的里间暂设为临时隔离室），并通知其家长及时送到正规医院就诊。对有流感疑似病例的教室采用含氯消毒剂空气消毒，必要时启动教室紫外线消毒。公共扶手、水龙头开关等进行擦拭消毒，由物业部负责。

3、做好健康教育，消除恐慌心理。

学校密切关注甲型h1n1流感的流行趋势，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加强宣传力度，有效利用校园网、校园广播、班会课、健教课、宣传栏、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深入地进行预防甲型h1n1流感知识的专题宣传和防治动态的相关报道，普及甲型h1n1流感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师生卫生防病的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消除恐慌心理。

4、保持空气流通及环境卫生。

教室、办公室、食堂、各功能室等室内经常通风换气，使空气流通、新鲜，。开展全校爱国卫生活动，大力整治学校内部各处环境卫生，清除“四害”孳生地；加强食品卫生和饮水卫生监督管理，加强学校洗手设施的完善和管理，努力消除传染病可能发生或传播的条件。

5、建立资金保障制度

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各种防控措施的落实，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及器械、必要的抗病毒药物等防护用品的储备。

四、紧急疫情应急处理

- 1、当学校发现甲型h1n1流感疫情（包括疑似疫情）时，立即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并采取果断措施，对病人实施严格隔离，到指定医院进行治疗。
- 2、对与甲型h1n1流感病人有密切接触的师生进行就地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1周以上，待未发现流感样症状并经指定医院医生检查确认后方可复课。
- 3、对甲型h1n1流感病人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全面消毒工作。
- 4、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作好流行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西安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篇四

为加强幼儿园甲型流感防控工作，防范开学后甲型流感在园内的暴发流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幼儿及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上级部门发出的通知要求和紧急会议精神，幼儿园把此项工作当成开学第一件大事来抓，认真落实，布控到位。采取多项措施切实做好甲型流感防控工作。

园长先传达了关于近日流感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和最新指示，对下一步幼儿园如何应对疾病防控提出明确要求，号召广大教职，面对当前形势，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从行为上积极应对，确保防控工作落到了外。强调指出了针对预防“甲流”我们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二要加强晨检报告，严格零报告上报制度；三是要有效准备，有序应急；四是要强

化培训，做好准备面临当前甲型流感疫病严峻的形势，幼儿园采取以下措施：

一、密切关注流感的流行趋势，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制定预防甲型流感的应急预案。

二、加强晨、午检工作；对于缺勤幼儿，电话追访缺勤原因，并做好缺勤幼儿的登记工作积极开展户外活动，保证幼儿每天有足够的户外体育活动时间和充足的休息时间，增强体质，提高幼儿机体抵御疾病的能力。

三、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并认真记录

1、幼儿餐具、杯子、毛巾每天消毒柜消毒。

2、幼儿桌椅、大型玩具、门把手、楼梯扶手、厕所等每天用84擦试消毒。

3、幼儿玩具除每天进行紫外线消毒外，增加一周一次的84浸泡消毒。

4、教室每天臭氧消毒，定期开窗通风，保证室内空气新鲜，温度适宜。

四、加强宣传和预防，根据近日甲流疫情的最新严峻形势再出“甲型流感可防可控”新展板。

七、要求行政人员及各班班主任需24小时开机，手机不离身

八、严格实行疫情“零报告”制度全园上下积极做到高度重视、有效防范、科学处置。

西安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篇五

为确保在发生本学校人感染猪流感疫情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疫情，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沈阳市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以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猪流感长效管理与应急处理机制为根本，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地控制疫情蔓延扩散，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猪流感疫情应急处理的工作原则是预防为主、依法管理、属地负责、分级控制、快速反应。

新城子乡各小学要建立人感染猪流感防控相应机构，中心小学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部署全乡小学猪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体卫艺处，具体负责监督、协调和联络、控制疫情的措施、落实猪流感防控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村小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校的防控工作。

1. 全乡各学校要坚持晨检制度和报告制度，明确学校传染病疫情的报告人，负责传染病的监控与报告工作。班主任老师每天都要掌握每个学生的出勤和身体健康情况，对因病缺席的学生，要确定掌握病因，学校要掌握全体师生的身体状况，对体温超过 37.5°C 或身体异常及有可疑症状者要密切观察，实行疫情快报制度，及时上报中心小学，再由中心小学报告教育局。对缓报、瞒报、漏报者，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密切关注与国外来访人员（回归人员）有密切交往的师生。学校要掌握相关师生情况，做好登记调查。对国外（特别是疫区）邮寄物要认真消毒和监控。

1. 中心小学成立以两位校医为主的紧急疫情应急处理技术指导小组，如有疑似病例，立即到达现场处理及协助教育局保健所、卫生部门进行有关工作。
2. 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教育局报告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疫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人数等有关内容。
3. 立即停止学校群聚活动，停止可能造成流行的一切活动。
4. 在上级各部门未达到前，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病患人员隔离。
5. 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学生，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为了防止传染病的流行，学校还应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加强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搞好健康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普及猪流感和其他相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卫生防疫的意识和自我保健的能力；对学校校医进行人感染猪流感和学校传染病防控知识、监控与报告等方面的培训。
2. 改善环境卫生和做好应急准备。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抵抗疾病的免疫能力；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教室、图书馆、厕所等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的通风与清洁卫生，消除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条件，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有专人负责。保证消毒药品与消毒器具的够用有效。
3. 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制度和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消除疾病发生与传播的隐患。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有关食品卫生法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制度和措施。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水源的管理，严防各种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4、加强对各村小卫生防疫工作的督导检查。中心小学将成立监督督导组，对各村小落实防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望各村小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精神，切实抓好教育系统的人感染猪流感预防控制工作。

西安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篇六

1.1编制目的

为确保在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简称禽流感)期间，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控制、扑灭疫情，维护我县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农业部动物h7n9禽流感应急处置指南》《甘肃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张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张掖市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工作原则

1.3.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县、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制。根据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分级响应工作机制。

1.3.2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对突发疫情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形成快速应急反应能力。

1.3.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防范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储备；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广泛开展防疫工作。

1.4疫情分级

根据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传播速度、流行范围和趋势，我县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分为三级。

1.4.1一级疫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疫情：

- (1) 一个月内在3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 (2) 一个月内在县内发生3个以上疫点；
- (3) 某一乡镇在30日内发病禽群在5万只以上；
- (4) 特殊情况需划为一级疫情。

1.4.2二级疫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疫情：

- (1) 一个月内在2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 (2) 一个月内在县内发生2个疫点；
- (3) 某一乡镇在30日内发病禽群在1万只以上；
- (4) 特殊情况需划为二级疫情的。

1.4.3三级疫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三级疫情：

指在县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的。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丹县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

成立山丹县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农委主任、县卫计委主任、县畜牧兽医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农委、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委、县工商质监局、县民政局、县物价所、中牧山丹马场、山丹农场、山丹火车站、电信山丹分分司、移动山丹分公司、联通山丹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负责制定全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规划、办法和措施;组织协调和部署全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指挥扑灭发生在县内的疫情;组织、协调成员单位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的防控工作;研究处理有关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重大事项。

2.2 办事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由畜牧兽医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县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报告、收集、汇总、分析和疫情通报工作;负责组织起草、修改和完善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有关规章、办法、规范性文件

件和管理制度;负责全县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保密和宣传工作;负责与卫计委等部门以及重点地区之间的疫情沟通与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及其领导决定事项的落实;负责指挥部的其它工作。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3.1 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确定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 制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 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 对发病禽类及同群禽的扑杀进行技术指导, 组织实施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对8个乡镇及驻丹单位的防控工作监督指导;合理规划布局, 管理禽类屠宰场(厂、点), 做好禽类屠宰场(厂、点)的防疫工作。

2.3.2 县委宣传部: 依据有关规定, 负责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

2.3.3 县发改委: 负责禽流感防控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主要负责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及三级动物防疫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2.3.4 县工信局: 负责做好电力和运力调度, 优先保证应急器械和应急药品的生产及运输需要。

2.3.5 县财政局: 负责筹措和安排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所需药品、扑杀、监测、消毒、疫情处理等经费, 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2.3.6 县卫计委: 负责加强对禽类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卫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或可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 卫计委要与畜牧部门及时到达现场, 同时开展调查, 同时处理疫情, 并指导处置人员做好自身防护。

2.3.7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疫区封锁、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强制扑杀工作和协助其执行任务。

2.3.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封锁区设立临时性动物检疫消毒站；协助动物防疫人员做好流通环节禽类及产品运输的检查管理工作，防止疫情扩散；优先安排应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2.3.9县民政局：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疫区无自救能力、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灾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2.3.10县林业局：组织开展野生鸟类的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鸟类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野生鸟类进行疫病监测及相关防治工作；发生疫情期间，快速组织隔离控制措施。

2.3.11县工商质监局：负责加强对禽类产品生产加工质量的监督管理；禽类及其产品交易市场日常管理。监督关闭疫区内禽类及其产品市场，加大对违法经营禽类及其产品行为打击力度。

2.3.12山丹火车站：负责优先运送防疫人员、防疫物资、药品和器械。其它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禽流感疫情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4专家组：组长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

专家组主要职责：负责提供禽流感疫情现场诊断、提出初步的疫情处理技术方案和建议，采集病料送检；对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疫情应急反应的

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3. 疫情的信息收集和分析

3.1 疫情的信息收集

3.1.1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及时掌握国家及有关省、市、县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相关信息和动态，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疫情信息及相关资料。

3.1.2 县畜牧兽医部门要做好疫情监测和有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掌握辖区范围内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发病动态情况。

3.2 疫情的信息分析

3.2.1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对所收集信息进行综合处理，分析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动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3.2.2 县畜牧兽医局要根据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特征及国内外和省、市内疫情发展态势，及时向指挥部提出疫情防治建议。

4. 疫情报告和确认

4.1 疫情报告

4.1.1 疫情报告程序

(1)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禽类发病急、传播迅速、死亡率高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2)县畜牧兽医部门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立即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经调查核实，初步认定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应当在2小时以内将疫情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疫情情况逐级上报市畜牧兽医部门，同时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4)疫情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4.1.2 疫情报告方式

采用密码电报逐级上报。

4.2 疫情确认

4.2.1县畜牧兽医局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立即组织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理专家组奔赴现场，进行疫情调查核实和初步临床诊断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4.2.2对初步认定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由县畜牧兽医局2名检验人员立即采集病料，送省畜牧兽医局进行血清学检测和实验室病原的分子生物学检验，确定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2.3对疑似病例由省畜牧兽医局派专人将病料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做病毒分离与鉴定，最终确诊。

4.2.4农业部根据最终确诊结果，确认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5. 疫情通报和发布

5.1 疫情通报

5.1.1县畜牧兽医局接到省畜牧兽医局确定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后，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和8个乡镇通报。

5.1.2 接到疫情通报的乡镇应当及时做好预防和控制工作。

5.1.3 疫区毗邻地区由县畜牧兽医局负责进行通报。

5.2 疫情发布

5.2.1 疫情发布程序

(1) 疫情经农业部确认和国家发布后，经省政府批准，由省兽医局负责向社会公布。

(2) 县畜牧兽医局根据省兽医局发布的疫情信息，经县政府同意后，向本地区社会公布。

5.2.2 疫情发布形式

疫情信息可通过工作简报、新闻媒体等形式发布。

6. 应急响应

县内发生三级及以下疫情，由县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发生二级及以上疫情，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并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启动任何一级应急预案，扑灭疫情工作均由疫情发生地乡镇政府负总责，县有关部门对扑灭疫情工作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

7. 疫情的控制措施

确定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后，县、乡(镇)两级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疫情处理预备队、动用紧急防疫物资，对疫情进行应急处理。

7.1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7.1.1 由县畜牧兽医局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疫情涉及

两个以上乡镇的，报请市畜牧兽医局划定。

7.1.2 划定标准

(1)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禽类所在的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散养的，将病禽所在延期村划为疫点。

(2)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3公里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应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3) 受威胁区：受威胁区是指距疫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7.2 实施封锁

7.2.1 由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畜牧兽医局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立即发布封锁令。

7.2.2 封锁的实施：由县指挥部和乡镇指挥部领导小组两级组织公安、交通、武警、畜牧兽医等部门的人员，对疫点、疫区进行封锁。

(1) 疫点出入口设立哨卡，由乡镇、村派人24小时执勤，每班至少2人。出入口必须有消毒设施。严禁人、禽、车辆进出和禽类产品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运出。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所在地指挥部批准，严格彻底消毒后，方可出入。

(2) 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交通要道设立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由县指挥部和乡镇指挥部领导小组两级派公安、交通、动物防疫人员24小时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对进出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严格消毒。关闭疫区内禽类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染活禽进出和易感染禽类产品进出。

7.3 实施扑杀

强制扑杀疫区内的所有禽类。

7.3.1 县、乡(镇)政府组织人员实施强制扑杀工作，参加扑杀禽只的人员要穿防护服，戴口罩、穿防水靴子。

7.3.2 县、乡(镇)公安、武警、畜牧兽医执法人员监督并配合扑杀实施。

7.3.3 扑杀方法：采取先简单捆绑，后投入密封袋内窒息等避免病原扩散的致死方法。

7.3.4 做好扑杀禽只的登记工作。

7.4 无害化处理

7.4.1 县、乡(镇)两级政府组织人员，在动物防疫人员的指导下，对疫区内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其禽类产品(包括禽肉、蛋、精液、羽、绒、内脏、骨、血等)、禽类排泄物和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垫料、饲料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7.4.2 无害化处理场地(土坑)，应选择在远离居民区、水源、交通要道500米以外，避开公众视野的地方。土坑底部应铺洒一层生石灰，大小、深度以装完无害化处理物，上埋2米厚土层后，与地面平行为准，并清楚标示。

7.4.3 将禽类尸体及禽肉、蛋、内脏、骨、羽、绒装入高强度密封塑料袋，用密封防护车运至事先准备好的土坑内，进行焚烧。彻底焚烧后，再洒入消毒药品充分消毒，填土深埋。(血液、精液装入封闭严实的容器内，加入消毒剂，充分摇匀后，一并放入土坑深埋)。污染的饲料、垫料等物品装入高强度密封塑料袋后，再外套编织袋，一并运至坑内焚烧、消毒、深埋。

7.5 实施全面消毒

7.5.1 由畜牧兽医防疫人员对疫区内禽舍、场地、车辆、饲养用具等环境、物品实施严格彻底消毒。

7.5.2 消毒准备：消毒前必须清除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准备好对禽流感病毒有效的消毒药品(如氯制剂、火碱等)，并备有喷雾器、火焰喷射枪、消毒容器、消毒防护器械等。

7.5.3 消毒方法：养禽场的金属设施、设备可采取火焰、熏蒸等方法进行消毒；养禽场圈舍、场地、车辆、饲养用具等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方式消毒。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发酵、焚烧等方式消毒。

7.5.4 养禽场饲养管理人员的衣物、鞋、帽等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消毒药物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进行处理，无利用价值的物品按上述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疫区内办公区、饲养人员的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可采用喷洒的方式进行消毒。

7.6 动物h7n9流感的应急处置

7.6.1 禽类感染群：指阳性样品被采禽类所在的禽类群体。

7.6.2 感染群确定：一是养禽场(户)的同栋禽，二是活禽交易市场的同场禽类，三是农村散养的同户禽类。

7.6.3 应急处置：经农业部确认为h7n9流感病毒感染阳性的，对感染群的所有动物进行扑杀，对扑杀动物及其产品、污染物或可疑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感染群所在场(村)的内外环境、有关设施进行彻底消毒。感染群在交易市场或屠宰场的，应立即予以关闭。疫情解除后，经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同分析评估合格后，方可开放。同场(村)中感染群以外的其他动物，在感染群处置后，应再次进行监测，直至监测无感染阳性后方可移动。

7.7 紧急强制免疫

由动物防疫人员对距疫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受威胁区的所有禽类按规定标准进行强制免疫，登记好免疫接种的禽群及其养禽场(户)，并建立免疫档案。

7.8 实施严密监测

7.8.1 由县、乡(镇)两级防疫部门对受威胁区的禽类实施紧急高密度疫情监测，受威胁区的周边县区、乡镇也要实施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7.8.2 卫生防疫部门要密切观测疫区职业人群和接触人群的疫情动态，并对疫区内工作人员以及参与扑杀行动的有关人员加强保护，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严格按程序进行操作。迅速开展对重点地区流感医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对疫点的密切接触人群、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实施重点监测，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一旦出现人员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或确诊病例，立即启动有关预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和处置。

7.9 疫源分析与追踪调查

7.9.1 畜牧兽医部门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禽类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一经查明立即按照上述销毁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7.9.2 财政、畜牧、物价、工商部门要组织对疫区扑杀的禽类、无害化处理禽类产品、饲料等进行经济损失评估。

7.10 封锁令的解除程序

疫区内所有禽类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对有关场所和物品进行反复彻底消毒。经过30天的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验合格后，由县畜牧兽医局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令。

疫区解除封锁后，要继续对该区域进行疫情监测，6个月后如未发现新病例，即可宣布该次疫情被扑灭。疫情宣布扑灭后方可重新养禽。

7.11记录备查

县畜牧兽医局对处理疫情和采取防治措施的全过程要做好完整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8. 保障措施

8.1物资保障

建立县、乡镇级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制度，为防止大面积暴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贮备。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8.1.1县级重点储备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眼罩、口罩、防护服)等。

8.1.2乡镇级重点储备消毒设备、防护用品及其他物品等。

8.2资金保障

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防控工作所需经费需纳入县级财政预

算。扑杀病禽及同群禽由政府合理补贴，强制免疫等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分别负担。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

8.3技术保障

建立县级禽流感专家库，负责辖区内禽流感的现场初步诊断并将病料送省级禽流感专业实验室进行禽流感病毒的初步诊断。

8.4人员保障

8.4.1县畜牧兽医局设立禽流感现场诊断专家组，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现场诊断，提出应急控制技术和建议。

8.4.2县、乡(镇)政府要组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按照本级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预备队由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卫生防疫人员等组成。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应依法协助执行公务。

8.4.3县、乡(镇)政府要加强禽流感科普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实行群防群控，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8.4.4县、乡(镇)政府要针对县、乡镇、村动物防疫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应急处理预备队人员，指挥系统相关人员，动物诊疗人员，规模饲养场(户)技术人员等开展不同类型、层次的专业知识及相关法规和政策培训。

9.其他事项

9.1实施本预案过程中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均为强制性措施，涉及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必须严格执行。

9.2违反本预案规定，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和蔓延，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相关人员健康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10.1.1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修订完善。

10.1.2 各乡镇按照本预案，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或修订完善乡镇的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并报县畜牧兽医局备案。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西安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篇七

一、成立h7n9禽流感预防小组

组长：园长

副组长：各班班主任

组成员：在园所以教师及保育员

1、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带领教师学习如何预防h7n9禽流感的防控。

2、每天早上幼儿入园，由保健医生在门口对入园的幼儿进行晨检。

3、各班做好消毒工作。

4、向家长宣传正确的疾病防控知识。

二、预防实施:

- 1、严格的执行晨午检工作，一发现可疑患儿，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劝其到医院进行就诊，持医院诊断书方可入园。
- 2、各班做好做好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
- 3、各班按要求做好消毒工作，并加强对幼儿进行个人卫生方面的教育，勤洗手，勤剪指甲，饭前便后勤洗手，让幼儿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 4、加强幼儿户外体育锻炼，增强幼儿体质和免疫力。
- 5、各班老师在家园栏里面向家长宣传正确的疾病防控知识。及时跟幼儿家长进行沟通，提醒幼儿在家中要早睡早起，保证充足的睡眠，降低幼儿患病几率。
- 6、在食谱上我园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取消家禽内食品的供应，蛋类要求煮熟烧透。采购食品要到卫生检疫合格的部门购买，食堂饭菜留样和记录规范，确保无任何隐患。

三、工作要求:

-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普及h7n9流感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幼儿及教职工的防护意识和幼儿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体温检测，采取一切有效的消毒措施，严格控制人员外出，发现疑似病例幼儿或成人立即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 2、强化管理，统一领导。在幼儿园应急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严格按照幼儿园防控预案和指南做好预防消毒和疫情监测工作，指挥、协调与落实h7n9流感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原则，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理。

西安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篇八

近期，多个省份发现了h7n9禽流感感染病例，为进一步加强禽类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防止通过流通环节进行传播，根据县会议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现将加强禽类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相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

各村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禽流感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禽流感和人禽流感，尤其是重点有规模的养殖场人员、活禽经营者等重点人群对活禽经营潜在疫病风险的认识，宣传防控禽流感工作要求和全面卫生消毒、个人卫生等要求，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自觉参与、支持开展禽流感防控工作。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杜绝舆论恶意炒作，乡制定《致农户一封信》和张贴通告形式进行宣传。

二、强化防控措施

(一)规范市场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制度。采取必要强制措施。禽类要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杜绝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禽类进入市场。乡为民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进入交易市场的禽类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核对检疫证明，严禁没有检疫证明的活禽及禽类产品上市交易。

(二)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各养殖场和散养农户要执行消毒及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来乡服务中心领取消毒剂，对禽类及禽类养殖环境和工具、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废弃物和非疫病致死的禽类集中收

集并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强化疫情监测工作，及时互通疫情信息。各村养殖场，要负责对辖区禽流感疫情进行排查和监控，按时做好信息报告，乡为民服务中心要加强对防疫员的管理和指导，重点做好家禽养殖场的监督指导和市场环节禽流感疫情的监控，以及收集全乡疫情信息并向上级报告。卫生院要制定对以市场高危人群为主的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监测方案，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医学监测，并定期通报监测结果。要做好市场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定期组织人员对市场进行彻底的消毒。

(五)强化疫情监管工作。各村要加强对辖区内的禽类养殖户的监控，发现大批突然死亡禽类的情况，要及时上报乡政府，乡政府接到报告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并果断处置，并对死亡禽类进行深埋，严防食用，乡由朱进良、王根生、吴姗具体分管落实工作责任。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一)工作职责

1. 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部门和村开展本辖区内的禽类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三溪村胡樟权、璜茅村胡卫利、溪西村杨文飞、岭南村郑国明为本村工作责任人，负责这次禽流感防控工作的组织落实，责任担当。
2. 乡为民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禽流感应急预案，指导市场禽流感排查防控，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做好禽类产地检疫和组织防疫员对本辖区内的禽流感排查和补免。
3. 乡卫生院负责活禽经营从业人员公共卫生管理，指导落实各项人员防护措施，做好医疗应急准备。

4. 禽类业主负责常态化消毒灭源，阻止禽类交易和食用。
5. 与五城派出所取得联系，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违法经营行为实施打击。
6. 各村负责督促防疫员做好辖区内禽流感的补免和排查，发现疫情立即报告乡政府并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置。

(二) 严格责任追究

各部门和村务必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禽流感防控工作。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动用应急预案，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处置。